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10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01182_Attach01.pdf、1070101182_Attach02.doc、1070101182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客家事務局修正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7年11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客家事務局107年11月26日桃客文字第10700118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。

二、如對於旨揭要點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客家事務局承辦人劉苡辰(電話：(03)4096682分機2008)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DD 人事 107/11/30 12:14



1070008376

有附件